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陈志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4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回购并注销4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62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关联董事蒋祖林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7,846,2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9,569,241.20 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实施，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。本次回购价格由原 7.74 元/股调整为 4.19 元/股；回购数量由原 90,000 股调整为 162,000 股。关联董事蒋祖林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实施完毕，以及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,846,206 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,961,171 元。
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,846,206 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447,846,206 股，无其他种类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805,961,171 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805,961,171 股，无其他种类。

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.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拟使用 CRO/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.0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拟使用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.0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